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 百利 公告编号:2024-041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6 月 11 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959	ST 百利	2024/6/3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8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暨取消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鉴于拟聘会计师事务所近期相关事项尚待公司进一步核实,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拟取消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就取消续聘及相关事宜与其进行了事先沟通,大华所对公司本次取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同时,公司取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第 8 项议案,即《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次取消议案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6 月 11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巴陵东路 388 号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6 月 11 日

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及融资租赁等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或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及融资租赁等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 百利 公告编号:2024-042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5 月 6 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4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公告,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利科技")2023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事项如下:

1、百利科技 2023 年度与多家供应商发生大额资金往来,主要以设备款等对外支付,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形成预付款项 19,626.98 万元。公司尚未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证实预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及可回收性。

2、2023 年度,百利科技确认对内蒙古乾运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乾运高科)的营业收入 5,420.73 万元、营业成本 5,047.96 万元,上述业务收入确认依据不足,公司于期后将收入成本追溯冲回至 2023 年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5 月 6 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二、解决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采取的措施

1、全面清理预付款,与大额预付款供应商沟通,督促其立即发货或者归还款项,必要时采取法律手段追讨款项,努力降低减少相应风险,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2、针对内控缺陷深入开展自查,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内部控制工作机制,规范授权管理,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能,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3、加强资金管理等内控制度的执行,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公司相关制度,明确资金管理的分工与授权、实施与执行、监督与检查,对支付资金额度、用途、去向及审批权限、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和限制,严格审批程序,堵塞监管漏洞。

4、进一步加强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业务部门、关键岗位业务人员对相关法规、管理制度、审批流程的学习培训,强化关键人员、关键岗位的规范意识,确保内控制度得以有效执行。

(二)预付账款解决进展情况

针对非标审计意见所涉的异常预付账款事项,公司全资子公司百利锂电已分别与相关供应商签订《补充协议》如下:

1、百利锂电与常州雁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雁衡")签订《补充协议》的约定:①调整原合同设备订货数量,合同金额变更至 4,814,800 元,双方同意该部分金额直接抵消原合同的预付款;②截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百利锂电欠雁衡的应付款金额为 2,918,256.46 元,双方同意该部分金额直接抵消原合同的预付款;③剩余的 30,052,470.21 元预付款,雁衡同意未来分期退还给百利锂电,将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退完。百利锂电已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收到雁衡首期退款 100 万元。

2、百利锂电与亨息尔智能装备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息尔")签订《补充协议》约定:①截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百利锂电欠亨息尔的应付款金额为 1,340,799.61 元,双方同意该部分金额直接抵消原合同的预付款;②剩余的 30,109,200.39 元预付款,亨息尔同意未来分期退还给百利锂电,将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退完。百利锂电已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收到亨息尔首期退款 100 万元。

3、百利锂电与常州百和菱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和菱")签订《补充协议》约定:①调整原合同设备订货数量,合同金额变更至 10,589,690 元,双方同意该部分金额直接抵消原合同的预付款;②截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百利锂电欠百和菱的应付款金额为 3,071,798.35 元,双方同意该部分金额直接抵消原合同的预付款;③剩余的 16,013,511.65 元预付款,百和菱同意未来分期退还给百利锂电,将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退完。百利锂电已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收到百和菱首期退款 100 万元,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收到第二期退款 100 万元,共收回退款 200 万元。

4、2024 年 4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恒远汇达与常州市新业制粒干燥设备有限公司协商签订《设备采购终止协议》,并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收回设备预付款项 3,000 万元。

5、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武汉炼化与湖北顺合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就山西恒晖项目签订了项目《终止协议》,按照《终止协议》中的约定,双方同意合同终止,湖北顺合已经发生的备货成本 7,918,900 元从公司已支付预付账款中扣除,剩余预付款人民币 12,081,100 元湖北顺合同意未来分期退还给公司,将于合同签订后第 12 月全部退完。

6、公司与潍坊正远粉体工程设备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目前部分设备已到货,剩余部分公司已加强采购追踪管理,将及时跟进交货进展,敦促对方优先排产供货。

7、百利锂电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已付无锡优耐特窑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耐特")预付款 2000 万元整,由于项目一直延期,截止目前尚未提货。百利锂电已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向优耐特发送解除合同及协商退款通知,敦促协商解决退款事宜。截至目前对方尚未退款,百利锂电已委托律师事务所准备发送律师函。

三、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4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 百利 公告编号:2024-043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69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函件内容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以下简称《3 号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关于预付款项。年报及年报问询函回复显示,公司采用预付款的方式锁定货源,2022 年-2023 年,公司与多家供应商的预付款支付存在不符合审批流程、预付款长期挂账、未及时跟踪预警、未及时采取措施减少公司损失等情况,涉及异常预付款项共 1.96 亿元,预付对象为雁衡智能等七家供应商。2023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 3.05 亿元,较期初增长 77.09%。请公司:(1)全面梳理近三年公司与异常预付款相关供应商发生的其他业务往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金额、交易对手方及关联关系、交易时间、交易背景、合同金额、履约进度、货物交付情况、资金流向、回款进度等,并说明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如是,请详细说明具体情况及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2)补充披露除异常预付款涉及供应商外,报告期内其他预付款前五名的基本情况,并结合公司本期收入下降、内控制度缺陷等情况,说明本期预付款项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异常情况,如是,请详细说明具体情况及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3)结合上述问题,审慎评估期末预付款项的可回收性及减值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2.关于锂电业务。年报显示,公司 2023 年锂电业务实现收入 18.02 亿元,收入占比 87.08%,主要包括工程总承包、锂电智能产线、锂电设备销售等细分板块。其中,工程总承包业务收入 8.25 亿元,同比下降 42.67%,毛利率增加 8.21 个百分点;锂电智能产线业务收入 6.58 亿元,同比下降 44.05%,毛利率减少 14.26 个百分点;锂电设备销售业务收入 4.3 亿元,同比增长 41.25%,毛利率增加 3.17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锂电设备销售板块的内蒙古乾运项目存在未取得客户验收单据即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公司于期后追溯冲回了确认依据不足的 5,420.73 万元收入和 5,047.96 万元成本。请公司:(1)区分业务板块列示报告期内前五大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及关联关系、是否为本期新增、交易背景、合同金额、履约进度、货物及资金流转、收入成本确认、期末应收或预付款项余额等情况;(2)结合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量化分析公司在板块业务收入下降的情况下,工程总承包板块毛利率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3)补充披露内蒙古乾运项目和公司近三年锂电设备销售业务的实际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履约进度、货物及资金流转、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销售回款情况等;(4)结合公司锂电设备销售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流程、定价方式、设备来源、销售方式、收入确认标准、成本构成等,以及公司在销售环节的角色、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承担等情况,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相关收入确认依据和核算方式是否合理,以及锂电设备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3.关于合同资产及应收账款。年报显示,公司合同资产及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7.47 亿元、6.86 亿元,资产占比合计为 35.43%。公司本期合同资产及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由 80.9 天增长至 141.72 天、由 74.81 天增长至 129.7 天;合同资产及应收账款减值计提金额分别为 359.17 万元、5,969.6 万元,同比分别增加 22.05%、减少 28.79%,期末减值准备占比分别为 6.75%、52.07%。请公司:(1)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前十大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交易背景、合同金额、交易对方及关联关系、履约进度、收入及成本确认、结算及回款情况、未结算或未回款的原因、减值计提情况等;(2)结合公司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大幅增加的情况,说明公司相应减值计提金额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分析公司本期合同资产及应收账款减值计提的充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4.关于存货。年报显示,公司存货期末余额 8.29 亿元,较期初增长 54.08%;其中合同履约成本、原材料期末余额分别为 7.2 亿元、1.05 亿元,占比分别为 86.78%、12.72%,较期初分别增长 71.37%、6.17%,本期分别计提减值准备 1,013.84 万元、554.36 万元。临时公告显示,公司对山西恒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恒晖)的工程款 7,282.48 万元尚未收回,相关资产体现在存货中,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提起诉讼。请公司:(1)补充披露不同类型存货对应的主要项目名称、合同金额、交易对方及关联关系、项目建设周期、开工及完工时间、履约进度、收入成本确认、期后结转等情况,说明本期合同履约成本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2)区分类型列示存货年末可变现净值的计算过程、关键假设、参数及其选取依据,并结合山西恒晖项目报告期末的回款进展,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5.关于长期股权投资。年报显示,公司持有联营企业潞宝兴海 15%的股份,以权益法核算。2022-2023 年,潞宝兴海分别实现收入 16.49 亿元、16.17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9.21%、下滑 1.91%;实现净利润 7,441.98 万元、-2,087.88 万元,同比分别下滑 74.46%、128.06%,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 0、8,053.31 万元。同时,公司预测潞宝兴海 2024-2028 年收入增长率分别为-2.12%、24.2%、17.97%、9.73%、5.75%,净利润率为 3.37%-8.01%,2025 年起潞宝兴海预测收入增速由负转正且增幅较大。请公司:(1)列表对比本年度与以前年度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的主要参数情况,分析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并说明在潞宝兴海 2022 年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况下,当年未计提减值准备的主要原因,是否存在前期计提减值准备不充分的情况;(2)结合潞宝兴海业务开展、财务数据、在手订单等情况,说明预测潞宝兴海未来五年业绩保持较高增速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本期长期股权投资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6.关于商誉。年报显示,公司商誉期末余额 1.66 亿元,分别为对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武汉炼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苏州云栖谷智能系统装备有限公司、无锡百擎智能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百利锂电、武汉炼化、苏州云栖谷、无锡百擎)的商誉 1.44 亿元、1,155.72 万元、982.07 万元、44.96 万元,减值准备期末余额为 2834.07 万元,系本期对百利锂电计提商誉减值。报告期末,公司对武汉炼化采用成本法判断公允价值及处置费用后,确定可收回金额,上期则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值确定其可收回金额;苏州云栖谷 2022 年、2023 年分别实现净利润 958.21 万元、1,277.17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分别为 45.63%、60.82%。请公司:(1)列表对比近两年对商誉相关资产组减值测试的主要参数、选取依据、计算过程,分析主要参数的选取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并说明对武汉炼化商誉可收回金额计算方式发生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允价值及处置费用确定的具体依据;(2)结合百利锂电业务开展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在手订单变化等情况,说明本期对其计提商誉减值的主要原因和充分性,以及是否存在以前年度计提不充分的情况;(3)结合苏州云栖谷连续两年业绩承诺实现率均不足 80%的情况,说明近两年均未对其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商誉减值计提不充分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3 号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到本函件后立即披露,在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我部,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尽快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 百利 公告编号:2024-040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6 月 07 日(星期五) 上午 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5 月 31 日(星期五) 至 06 月 06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blest.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06 月 07 日 上午 09:00-10:00 举行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6 月 07 日 上午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王立言先生,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李良友先生,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王伟先生及公司独立董事毕克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06 月 07 日 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31 日(星期四) 至 06 月 06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blest.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730-8501033

邮箱:zqb@blest.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4-20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 年 5 月 24 日,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专人递送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送达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同日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经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乌兰察布 150 万千瓦"风光火储氢一体化"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建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同日公告。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经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同日公告。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4-2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凤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对董事候选人张凤阳先生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无异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4-23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6 月 2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6 月 21 日 9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6 月 21 日

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审议 2024 年度向全资子控股公司提供内部借款(委贷)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公司与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借款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申请在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直接融资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拟投保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13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审议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78	京能电力	2024/6/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同时需与联系人进行确认。

登记时间:2024 年 6 月 18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30)

登记地点: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 郝媛媛

联系电话:010-65566807

六、其他事项

本次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第七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第七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审议 2024 年度向全资子控股公司提供内部借款(委贷)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公司与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借款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申请在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直接融资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拟投保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13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4-24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6 月 22 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候选人提名工作尚未完成,预计在任期届满前无法完成换届工作。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度延期,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相应延期。

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公司将积极推进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4-22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乌兰察布市岱海 150 万千瓦 风电绿电进京基地项目建设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10 月 27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建设乌兰察布市岱海 150 万千瓦风电绿电进京基地项目的议案》,岱海 150 万千瓦风电绿电进京基地项目(以下简称:"岱海 150 万千瓦基地项目"或"本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917,922.44 万元。本次公司拟按照电网接入系统方案的要求,在本项目原有风电项目建设内容的基础上新增建设 30 万千瓦/120 万千瓦时电化学储能设施,项目总投资变更为 828,744.84 万元,较公司第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决策时的 917,922.44 万元降低约 9.7%,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乌兰察布市能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按照 51%和 49%的持股比例共同投资建设岱海 150 万千瓦基地项目。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由乌兰察布市发改委核准,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凉城县天成乡、曹碾乡、六苏木镇境内,总装机容量 1500MW。

根据核准批复文件,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917,922.44 万元,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20%,即为人民币 183,584.49 万元。公司按 51%持股比例向内蒙古京能岱海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入资本金 93,628.0899 万元。

2024 年 1 月末,部分风机完成并网发电,目前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剩余风机将陆续进行并网。

二、本次项目建设内容变更情况

2023 年 12 月 15 日,本项目取得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关于印发乌兰察布 150 万千瓦"风光火储氢一体化"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接入系统方案的通知》(冀北电发展〔2023〕705 号)。为确保该项目满足全容量并网和调度条件,拟在岱海电厂二期扩建端建设 30 万千瓦/120 万千瓦时电化学储能电站和 1 座 220kV 升压站。储能电站的占地岱海电厂在一二期建设时已征用,无需重新征地。

三、项目投资变更情况

结合对原 150 万千瓦风电项目造价控制降低,本次增加储能设施建设内容后,项目动态总投资为 828,744.84 万元,较公司第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决策时的 917,922.44 万元降低约 9.7%。因建设内容调整后,总投资仍低于原董事会决策时的投资金额,相同测算边界条件下,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不低于原投资决策状态。

本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20%,即为人民币 165,748.97 万元,公司按 51%持股比例应向岱海新能源注入资本金 84,531.97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按照原董事会决策内容,根据项目进度,向本项目拨付资本金 5.36 亿元,剩余资本金将根据项目进度分批注入,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其余资金将通过融资解决。

序号	项目	第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决策金额	本次建设内容调整后
1	动态总投资	917,922.44 万元	828,744.84 万元
2	公司需拨付项目资本金	93,628.0899 万元	84,531.97 万元

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本次对外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投资项目变更的必要性

本次项目建设储能项目是配合岱海 150 万千瓦风电项目开发规划的重点工程。结合岱海火电厂的优势,可提高岱海电厂外送电的清洁能源占比。本项目并网后,可满足系统调峰需求,保证电网安全运行,储能能够为电网运行提供调峰、调频、备用等多种服务,进一步提升传统电力系统灵活性、经济性和安全性。

五、本次投资项目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岱海 150 万千瓦基地项目建设内容,增加储能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投资变更事项经济可行,符合公司转型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232 证券简称:新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4-026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 118,491,922.08 元(含税)调整为 117,641,649.96 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自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由 855,772 股增加至 3,217,639 股,故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发生变动,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对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的利润分配方案

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 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6 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30,000,000 股,扣减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 855,77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18,491,922.08 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60.84%。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点软件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二、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

自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由 855,772 股增加至 3,217,639 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故公司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发生变动。

依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6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330,000,000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 3,217,639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 326,782,361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调整为 117,641,649.96 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60.40%,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232 证券简称:新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4-027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0,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19~2025/2/18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 万元~2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217,639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8%
累计已回购金额	7,161.61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6.99 元/股~20.11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36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2024 年 2 月 22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点软件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新点软件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5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320,7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0%,购买的最高价为 22.86 元/股、最低价为 20.80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 28,437,896.2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217,639 股,占公司总股本 330,000,000 股的比例为 0.9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6.99 元/股,最低价为 20.11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1,616,112.8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5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9.90 元/股(含)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4 年 6 月 7 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春光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以及 2024 年 2 月 7 日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春光科技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根据《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具体情况

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9.90 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于 2024 年 6 月 7 日生效,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每股分红金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36,698,250×0.1000÷137,633,750≈0.0993 元/股

根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不会使公司流通股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20-0.0993)÷(1+0)≈19.90 元/股(含,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005,025 股(含)至 2,010,050 股(含),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302%至 1.4604%。具体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 年 2 月 5 日~2025 年 2 月 4 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 万元~4,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3.55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8%
累计已回购金额	833.22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06 元/股~10.40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春光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5 月,公司未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935,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7,633,750 股的比例为 0.68%,回购成交最高价为 10.40 元/股,最低价为 8.06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33.22 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7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3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花台路 1399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3,253,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218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正明先生因公出差,不能现场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张春霞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 5 人,董事长陈正明先生、董事吕敬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翁永华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3,253,100	100	0	0	0	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杨钊、吕兴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